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113學年系際盃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：為推展本校網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**114年04月21日起(實際日期待報名及抽籤後決定，請注意體育室網頁公告)**

四、比賽時間：晚上18：10 – 22：0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園區網球場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**113學年度**正式註冊之研究所、大學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，**不分男、女生**均可代表該系報名參加比賽，每系限報名一隊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4年04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五時止**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2. 人數：連絡人二名、球員十二人（其中一人為隊長）。
3. 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，**廖上瑋**老師（分機**3320**）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可填寫紙本報名表(如附件一)或填寫表單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midVFRP68BUjtocS9>，紙本報名表和表單擇一即可。

(二)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。

(三) 紙本報名資料請送至體育室。

(四) 未完成以上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五) 隊伍名稱以系所單位為主。

九、隊長暨抽籤會議：**114年04月16日（星期三）晚上18：30假體育室舉行**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現行網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採團體賽，包含單、雙、單（不得兼點）。
- (二)單打比分为 40-40 平手時進行 Deuce 制，雙打則採 NO-AD 制。
- (三)單、雙打採用六局制，6-6 平時進行決勝局 Tie-Break 制。

(四)凡各點均有女生參賽，每局則採0:30 開始比賽，如比賽進行至 Tie-Break 則採 0:3 開始至比賽結束(如逢代表隊女生則不讓分)。

(五)每隊限兩名代表隊成員，曾經參加過校隊者即算在內。

(六)各隊如有第二位校隊進行單、雙打每局讓0:15開始比賽，雙打兩位都是校隊讓0:30開始比賽；單打比賽進行至 Tie-Break 則採 0:3 開始至比賽結束。雙打比賽進行至 Tie-Break 則採 0:3開始至比賽結束。

十二、賽程：

(一)由本室按報名人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
(二)參賽球隊如逢比賽氣候不佳，當天下午17：00前公告於體育室公佈欄。

(三)賽程於**114年04月18日(星期五)**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網址 <https://pe.ntut.edu.tw/>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體育室提供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視報名隊伍數，取擇優名次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
(二)凡系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
(三)凡經報名參加，無故棄權者，本室將取消該單位借用運動場地之權益一年。

十六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
(二)各球隊均需於比賽前十分鐘到場向記錄台報到。依各隊賽程，若超過錶定時間十分鐘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
(三)比賽球員均應隨時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
(四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五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
(六)如不适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3學年系際盃網球賽報名表

隊名（系所）：_____ 聯絡人A：_____ 電 話：

聯絡人B：_____ 電 話：

職 称	編號	姓 名	學 號	班 級
隊 長	1			
隊 員	2			
隊 員	3			
隊 員	4			
隊 員	5			
隊 員	6			
隊 員	7			
隊 員	8			
隊 員	9			
隊 員	10			
隊 員	11			
隊 員	12			